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通函所載通告(「通告」)中載列之決議案。

茲提述(1)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通函；及(2)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中載列之決議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66,538,774股普通股，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普通股總數。勞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收購事項之關連方)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該項決議案。勞女士及其聯繫人持有435,055,736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31,483,038股。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已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根據出席持有人呈交及投票的選票得出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述賣方與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臨時協議(其副本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37,180,619 (100.000000%)	0 (0.000000%)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對執行及落實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權宜及合適的有關行動及事情。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達50%以上，故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林東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